

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

17 July 2012

Chinese

**Ten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
Standardiz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**

New York, 31 July – 9 August 2012

Item 8(b)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*

National standardization:

Office treatment of names

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Planning of Geographical Names in China

Submitted by China**

* E/CONF.101/1.

** Prepared by Shang Weifan (China), Deputy Director, of China Institute of Toponymy, and Liu Lianan (China), Researcher of China Institute of Toponymy

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
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，纽约
临时议程项目8.国家标准化:(b) 地名处理

中国地名规划简介

由商伟凡（中国地名研究所副所长）和刘连安（中国地名研究所副研究员）编写

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，无论旧城区改造，或新城区扩展，还是建设独立新城，都需要设计一套系统的地名群体相匹配。近10年来，中国在中等以上城市开展了地名规划，主要做法如下：

制约机制。在中国，地名规划均由地方政府主导，遵循现行地名管理法规及技术规范，受城市总体规划控制，制作者与当地规划部门、相关专家和市民共同参与。它既不是个人行为，也不是商业行为，完成后将由地方政府批准实施。

三大特点。地名规划的三个突出特点是：由区域内全部地名整体实现标准化而体现的“系统性”；由区域内各类新生地理实体预先定名而体现的“预见性”；由规划阶段统筹与地名变动相关联各种因素而体现的“主动性”。经过全面规划，城市地理实体命名与更名从孤立、被动的随机举措转变为有备无患的科学行为。

基本原则。拟定新地名一般遵循五项原则，即：名副其实；规范有序；彰显文化；雅俗共赏；好找易记。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两项：第一为“名副其实”，即所拟新地名要与该地理实体的性质、状态、用途相符合；第二为“好找易记”，途径是在命名时尽量发挥地域明显景物的标志功能和联想作用。

因地制宜。按现代化标准改造的旧城区，原有地名数量不够，也有些不再适用，全面调整包括有些保留、有些更换、有些整合；向农村扩展的新城区，特别是独立新城，需要专门设计完整的地名系统；其他在城市全境进行地名规划，则是作为未来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依据。历史地名、地名标志等专项规划，相关内容应与区域规划保持一致。

操作要领。规划一个城市的全套地名，首先应领会城市总体规划，对其历史文化进行深入研究。然后以城市的功能分区为单元，以纵横相间的街道名称为骨架，附着以天然或人工的山丘、河流、湖泊、岛屿、园林、古迹等名称，以及更为密集的社会公用设施名称：住宅、学校、医院、商店、旅馆、剧院、车站、机场等。

注意事项。编制地名规划，还要处理好若干具体问题，如：风格讲求独特，命名素材以土生土长为好；时间上古今和谐，空间上本区与邻区照应；古今地名量材使用，突出主干道等重点；通用名分层次不强求一致，照顾当地传统习惯；专用名尽量取自明显地物，加大相互区别度；用词与实地情况相符，避免出现方言歧义。

定期更新。即便地名规划已经发布，地名的稳定也会是相对的。造成规划后地名少量变动的主要原因有：城市总体规划的定期修订，命名所依据的地理实体发生更动，社会的人文地理观念变迁。因此，地名规划不可能一劳永逸，应根据需要及时修订。